**委 托 书**

本人（委托人） （身份证号 ），系去世人员\_\_\_\_\_\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_\_\_\_）的 （配偶/父母/子女）。

现全权委托受托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委托人的关系为\_\_\_\_\_\_\_\_\_\_），办理 同志去世后华南理工大学（学校）发放的丧葬费、抚恤金、慰问金及后续其他所有补发款项的相关领取事宜，并同意将以上所述款项转入\_\_\_\_\_\_\_\_\_\_（收款人姓名）的银行账户： 。

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在受托人凭本委托书领取上述款项后，委托人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再次向学校主张或要求学校支付学校已向受托人支付的款项。

委托期限：

□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即日起长期有效，直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

受托人承诺：受托人领取上述每笔款项后将如实、及时告知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